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支付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與支付寶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重續現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據此，支付寶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平台信息服務、軟件服務、品牌使用、運營協助、管理諮詢和技術支持等，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作為支付寶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支付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與支付寶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重續現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據此，支付寶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平台信息服務、軟件服務、品牌使用、運營協助、管理諮詢和技術支持等，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II.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2) 支付寶（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業務合作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支付寶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平台信息服務、軟件服務、品牌使用、運營協助、管理諮詢和技術支持等。就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言，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作為終端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支付渠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支持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系統的設備來識別終端客戶的智能手機或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支持的其他無線設備上的條碼、二維碼或聲波，以完成與終端客戶的結帳流程。支付寶或其聯繫人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平台信息服務、軟件服務（例如，加密和在線查詢服務）、品牌使用、運營協助、管理諮詢和技術支持等。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可訂立個別服務協議，其中訂明具體條款。若個別服務協議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準。

服務費及支付

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就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將予提供的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應於終端客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完成交易後即時扣取或按個別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另行協商的方式扣取，有關金額應基於終端客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按議定費率計算。上述議定費率應根據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由個別服務協議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就包括平台信息服務、軟件服務、品牌使用、運營協助、管理諮詢和技術支持在內的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應按月支付或按個別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另行協商的方式支付，有關金額應基於終端客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和類型按議定費率計算。上述議定費率應根據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由個別服務協議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32.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5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673.4

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18,000
二零二五年	18,000
二零二六年	18,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過往根據現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服務向支付寶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
2.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支付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的類型和金額；及
3. 本集團及其終端客戶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將通過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結算的預計金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向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服務價格將經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而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則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至少兩家其他供應商對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定期進行價格調查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III. 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最大的數字支付平台之一。其數字支付服務支持國內商家與消費者各類的線上和線下支付場景，使他們以便捷安全的方式進行交易。通過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利用支付寶及／或其聯繫人的技術專長，為本集團消費者提供更多支付選項，同時利用支付寶相關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平台信息服務、軟件服務、運營協助、技術支持及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提升客戶體驗。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支付寶的資料

支付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中國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4%及22.42%（合共約53.46%）。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鉑」）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鉑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鉑22%股權。螞蟻集團餘下之46.54%已發行股份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65%及由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3%以下）持有13.89%。

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的年度上限，且並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於胡曉女士在阿里巴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層職務或董事，故彼等就董事會批准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作為支付寶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BABA)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系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軟件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